

# 桃園市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作業流程

發現或受理學生飢餓

門市人員主動關懷並協助填寫基

1. 啟動合作關懷機制。
2. 主動關懷學生身心狀況，提供服務與協助。
3. 向學生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

門市評估是否完成基本資料填寫

否

門市人員協助學生填寫

是

門市提供飯、麵、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以每份 100 元為原則

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學生時，請於關懷通報單中備註敘明，由店員代為在發票憑證上簽名。

門市請學生於發票憑證上簽

1. 不提供學生零食及酒精類飲料。
2. 須於店內用餐食用完畢。
3. 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4. 學生食量較大時，依實際需求增加餐點量。
5. 在市府介入協助前，請門市持續供應學生餐點，讓關懷協助不中斷。
6. 如遇特殊狀況，請門市人員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備註，以利審查認定。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後續作業

市府

門市

依案件類型分派：

1. 教育局、學校：針對具本市學籍之兒少提供關懷協助。
2. 社會局：針對未具學籍之兒少評估取餐需求，並進行個案關懷協助。
3. 具其他縣市學籍之兒少，轉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及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

發票憑證請黏貼於通報

門市每月將通報單及憑證按日期順序排列交回總公司

結案